

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 试验检测服务竞争性磋商公告

招标项目编号 (HY2026FW45)

项目所在地: 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东河区

一、招标条件

本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试验检测服务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项目资金来源其他资金:政府投资:209865元,招标人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招标方式为其他。

二、项目概况和范围

规模:新建初雨调蓄池及配套截流井1座,初雨调蓄池有效容积为4500立方米,并配套格栅间及进水提升泵房、除臭设备间、变配电间、值班室各1座。其中格栅间及进水提升泵房设计规模 $2.6\text{m}^3/\text{s}$ 、除臭设备间设计除臭规模为 $9000\text{m}^3/\text{h}$ 。建设配套进水管线、溢流管、排污管等配套附属管线及检修通道等相关配套设施。具体内容详见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

范围:本招标项目划分为1个标段,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试验检测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1】包头市排水防涝三期项目-机场片区雨水积水点治理工程第二部分试验检测服务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1、供应商资格要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2、供应商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附表。(供应商资质附表中检测内容应当覆盖本项目附表所列检测项目中包含的参数的90%)。3、本项目接受联合体参与投标,联合体参与投标的需满足以下要求:(1)签订联合体投标协议书,确定联合体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并且明确工程各检测项目的具体负责单位,未经采购人允许不得进行变更。(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本单位的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项目中的投标,否则其投标和与此相关的联合体投标将被拒绝。(3)联合体各方均应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4)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省级及以上市场监督管理部门颁发的CMA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同时具备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附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资质附表中检测内容汇总后应当覆盖本项目附表所列检测项目中包含的参数的90%)。4、满足内蒙古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工程质量检测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建质(2026)60号)的要求。;

本项目是否允许联合体投标:是。

四、招标文件获取

获取时间:从2026-06-17 17:30:00到2026-06-25 17:30:00。

获取方式:现场获取,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06月17日(下午17:30)-2026年06月25日(下午17:30),
获取文件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07室。

五、投标文件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6-06-29 15:00:00。

递交方式：纸质文件递交，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13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6-06-29 15:00:00。

开标地点：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13室。

七、其他

(一) 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1、获取文件时间：2026年06月17日（下午17：30）-2026年06月25日（下午17：30）

2、获取文件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07室

3、获取文件方式：现场获取

(二)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年06月17日（下午17：30）-2026年06月25日（下午17：30），携带下列证件的复印件（复印件盖投标企业公章）一式四份：（1）报名表及授权委托书（需提供法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若法定代表人报名，报名时需提供法人身份证复印件）（2）供应商营业执照副本（三证合一）；（3）供应商检测机构资质证书及附表、CMA计量认证证书及附表；（4）供应商信息包括供应商全称、联系人、联系电话（座机或手机号）、邮箱等信息加盖单位公章（采用A4纸打印。）注：未在本公司报名登记且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投标无效。

(三) 服务范围：室外道路、管线、截流井、初雨调蓄池及附属用房、基坑支护、围墙、钢筋及电力等工程施工准备阶段、施工阶段、工程竣工验收阶段的所有原材料、成品、半成品等进行试验检测工作，并出具检测报告。

(四) 服务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至工程竣工验收提交合格的检测报告之日止。；

(五) 公告发布媒介：1、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2、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s://www.nmgztb.com.cn/>)；

八、监督部门

本项目监督部门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九、联系人

招标人：**包头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

地址：**包头市稀土高新区劳动路81号**

联系人：**陈轲钰**

电话：**0472-5175533**

邮件：**/**

招标代理机构：**内蒙古和誉建设项目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包头市青山区友谊大街67号，传媒大厦B座2107室**



联系人：苏女士

电话：0472-2773223

邮件：hyzbdlgs@163.com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苏女士（签名）

招标人或其代理机构：：_____（盖章）

